

证券代码：836391

证券简称：工大科雅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郑乃玲	合计持有股份	7,500,000	9.7529%	300,000	0.3901%	2020年10月21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7,500,000	9.7529%	300,000	0.3901%		
	有无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00,000	0.5202%	7,600,000	9.8830%	2020年10月21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00,000	0.5202%	7,600,000	9.8830%		
	有无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
	限售股 份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郑乃玲女士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,200,000股。本次交易后，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其持股比例由9.7529%变更为0.3901%。

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,200,000股。本次交易后，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,600,000股，其持股比例由0.5202%变更为9.8830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陈士刚
实际控制人	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成立日期	1983年12月28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700,000,000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
经营范围	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；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；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、设备成套服务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和维修、工程咨询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；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展销和销售、服务；从事节能、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从事污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

	修；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热力供应；物业管理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企业管理；城乡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；经营电信业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股权结构	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.2857%、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1.4286%、陈士刚 7.1429%、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.1429%、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7.1429%、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.2300%、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.2300%、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4.5121%、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.1979%、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4.1014%、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.2814%、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3.2814%、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.8571%、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2.4607%、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.6407%、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

	伙) 1.0643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01553U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郑乃玲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天津市河北区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郑乃玲、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都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。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愿减持公司股份行为，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标准，无需披露相关公告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。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